

上市股票代號：3036



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及轉換情形.....	5
二、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6
三、營業讓與契約書	11
四、股份買賣契約書	2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8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二）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以現金收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半導體零件經銷代理業務與所羅門之香港子公司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六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六年一月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512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肆億元整，業經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證櫃債字第
0960400083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上櫃買賣。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及轉換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領科商貿(上海)有
限公司」，美金 215 萬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396480 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金額已於民國九十六
年十二月十日全數到位。

2.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領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十七日與「成都通銀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成都聯創恆捷
移動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從事軟體開發、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及技術服務。

「成都聯創恆捷移動軟件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 萬
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00 萬元，目前「領科商貿（上海）有限公
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235.5 萬元，持股比率達 78.5%。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Promising)分別以現金收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之部分半導體零件經銷代理業務(以下簡稱營業)與所羅門之香港子公司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成)之全部股份，提請公決。

說 明：1.收購目的：為新增代理線、拓展客戶群組合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締造 IC 通路商之競爭優勢，以追求公司長遠經營之最大效益。

2.收購標的：

(1)所羅門之部分半導體零件營業。

(2)慶成全部股份。

3.收購方式及金額：擬以現金收購之方式取得，包括：

(1)收購營業：擬由本公司取得所羅門所代理銷售之 Freescale、Systech、ST、ON 四條產品代理線，其主要客戶包含全漢、碩天、協泰國際、凌巨、仁寶等公司，預估該項收購價金包含取得存貨及移轉代理權、客戶關係及商譽等無形資產在內將不超過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其中無形資產部分以新台幣六仟萬元為上限，惟實際支付價金依合約所訂事項調整之，存貨則依點交時之存貨價值購買之。

(2)收購股份：擬由 Promising 取得慶成全數股份，預計以不超過港幣貳億壹仟萬元收購慶成壹億壹仟萬股之全部股份，惟實際支付價金依合約所訂事項調整之。慶成現有之代理線包括 Maxim、Freescale、Renesas、ON、Agere、Topply、ST 等十九條全球一線半導體產品，主要客戶則包含中國華為、龍旗通訊 (Longcheer)、中興通訊 (ZTE) 等公司。

4.現金收購價格合理性：已委請財務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5.本公司及 Promising 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所羅門以及慶成之所有股東分別簽署營業讓與契約書及股份買賣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鄭文宗先生代表簽約，並就契約書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6.預定進度：暫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前為收購資產基準日及股份交

割日。

7.受讓之慶成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本次受讓之慶成股份於未來移轉時並無特殊條件與限制，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辦理。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五日
目前轉換價格	新台幣 29.16 元
資金執行進度	所募資金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全數依計畫執行完畢。
未償還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幣 337,000,000 元。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普通股 63,000,000 元整，計轉換為普通股 2,148,050 股。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
Heral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7 號 13 樓之 4
Tel : (02)2719-5600 Fax : (02)2719-5608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線營業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公司」)為國內主要的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自 1994 年設立以來，陸續為 TI、ST、Fairchild、Marvell、Altera 等多家知名國際及國內半導體公司代理銷售 IC，並成為其在亞太市場的最佳業務代表。目前的產品線多為非記憶體相關半導體 IC(約佔 2006 年營收的 94%)，包括線性 IC、分散式元件及特定應用 IC。

在過去幾年期間，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因競爭激烈，進行產業購併已成業界拓展客源、補足產品代理線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需求及消滅競爭者之最常運用策略。文暉公司擬透過現金收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公司」)目前所代理之包括 Freescale Semiconductor、ON Semiconductor、ST Microelectronics 及 Solomon Systech 等四家公司半導體產品之業務(以下簡稱為「標的營業」)暨與「標的營業」相關之存貨及無形資產(如：代理權等)，進而取代所羅門公司成為其在大中華區域的合作廠商。藉由此次收購，文暉公司將可一次取得 Micro Controller IC 及 LCD 驅動 IC 之穩定供貨來源，並可擴大電源供應系統之相關客戶群。

文暉公司委請本會計師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針對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意見如下：

所羅門公司該標的營業，於 2005 年至 2007 年之營業收入實績均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雖然營收逐年下降但經過 2006 年及 2007 年之調整後，目前稅前損益已由虧轉盈。該標的營業過去三年之損益概況及 2007 年底之應收帳款淨額、應付帳款淨額及存貨淨額情形，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年	2005	2006	2007
營收	3,655,649	2,191,212	2,262,962
營業利益	30,072	(2,263)	58,758
息前稅前折舊前損益	31,802	(1,074)	59,736
稅前損益	494	(28,639)	26,176
應付帳款淨額	—	—	410,722
應收帳款淨額	—	—	608,945
存貨淨額	—	—	356,409

資料來源：文暉公司提供，轉自所羅門公司所提供之標的營業之自結損益表及自結存貨、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數。

價值評估之方法眾多，而各種評價模式利弊互見，實務上應斟酌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考量產品線之營業讓與，多從創造營收與盈餘之觀點評估其合理價值；而目前已在資本市場掛牌的同業超過30家，於考量其營業規模後，將以2005年至2007年母公司平均年營收規模在20億到40億間，且2007年前三季之盈餘非為負數之公司做為其參考同業，計有：昱捷、聯福生、茂綸、堃昶、全達及光菱共六家，並以市場乘數法之市值法推算其可能價值。茲將其價值評估方式及計算之價值區間表列如下：

評價方法	市場乘數法		
	市值 /營收	市值 /息前稅前 折舊前損益	市值 /稅前純益
依參考同業計算之平均數值	0.39	18.12	10.87
所羅門公司預讓售之標的營業於 2007/12/31 自結數(NT\$仟元)	營收 2,262,962	息前稅前折舊前損益 59,736	稅前純益 26,176
未考慮流動性之價值區間(NT\$仟元)	879,445	1,082,436	284,483
三種方法之簡單平均數	NT\$748,788 仟元		
考慮流動性貼水依簡單平均數之 65%~85%計算之合理價值區間	NT\$486,712 仟元~NT\$636,470 仟元		

註:同業2007年12月31日之自結數字，係依各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自結母公司年度營收，參酌2007年9月底母公司經核閱之損益表比率予以推估計算後，再予以計算各項乘數。

綜上所述，經依市場乘數法計算及考量流動性貼水後，所羅門公司欲讓售之標的營業之合理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486,712 仟元至新臺幣 636,470 仟元之間。

惟文暉公司與所羅門公司雙方擬約定，該標的營業於實際交割日前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所衍生出之利益、費用與風險等均將歸所羅門公司所有；因此上述合理價值區間應再排除該標的營業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數及應付帳款淨額數(即排除不含存貨淨額之有形資產)。依該日所羅門公司自結報表所載應收帳款淨額、應付帳款淨額，所計算出應扣減之淨影響數計新臺幣 198,223 仟元；經扣減該影響數後合理之價格區間為新臺幣 288,489 仟元至新臺幣 438,247 仟元之間。

文暉公司於綜合考量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前景等其他非量化因素後，本次以現金收購標的營業，所議定之收購價格為新臺幣 416,409 仟元(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所載存貨淨額新臺幣 356,409 仟元及產品代理權等無形資產新臺幣 60,000 仟元)，係介於前述合理價值區間之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收購價格，尚屬合理。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文宏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
Heral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7 號 13 樓之 4
Tel : (02)2719-5600 Fax : (02)2719-5608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香港慶成企業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公司」)為國內主要的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自 1994 年設立以來，陸續為 TI、ST、Fairchild、Marvell、Altera 等多家知名國際及國內半導體公司代理銷售 IC，並成為其在亞太市場的最佳業務代表。目前的產品線多為非記憶體相關半導體 IC(約佔 2006 年營收的 94%)，包括線性 IC、分散式元件及特定應用 IC。

在過去幾年期間，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因競爭激烈，進行產業購併已成業界拓展客源、補足產品代理及消滅競爭者之最常運用策略，文暉公司為提升大陸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並增加產品代理線，決意透過 100% 持股之境外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有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購香港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成公司」）100%之股權，取得業務版圖之擴張。

文暉公司委請本會計師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針對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意見如下：

慶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半導體之專業代理買賣；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4 年 10 月轉投資設立，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公司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 70% 之股份，其餘兩位股東均為該公司現任自然人董事，持股各為 12% 及 18%。自成立以來，即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香港及大陸地區業務的重要子公司，2005 年至 2007 年之平均年營收均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前五大代理的主要產品線包括 Freescale Semiconductor、ST Microelectronics、MAXIM/DAL、ON Semiconductor 及 Renesas，佔 2007 年營收 80% 以上，客戶屬性亦偏向消費性電子包括通訊(如：手機等)及顯示裝置相關之製造廠商，適可協助文暉公司擴大產品代理之品項，並增加消費性電子族群客戶。

慶成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科目\年	2005	2006	2007
營收	1,349,446	1,184,710	1,536,954
營業利益	27,499	29,283	50,958
息前稅前折舊前損益	28,617	30,668	52,197
稅前損益	41,871	32,057	53,041
資產	488,646	504,556	719,561
負債	215,279	221,005	400,212
股東權益	273,367	283,551	319,349

資料來源：文暉公司提供，轉自所羅門公司所提供之自結報表。

將上述財務資訊轉換為新台幣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年	2005	2006	2007
營收	5,712,746	4,974,833	6,391,117
營業利益	116,414	122,966	211,901
息前稅前折舊前損益	121,148	128,780	217,052
稅前損益	177,256	134,614	220,561
資產	2,068,635	2,118,728	2,992,165
負債	911,364	928,043	1,664,210
股東權益	1,157,271	1,190,685	1,327,955
匯率\$1HK=NT\$	4.2334	4.1992	4.1583

資料來源：文暉公司提供，轉自所羅門公司所提供之自結報表並參酌www.xe.com之各年最後一個營業日匯率換算之

價值評估之方法眾多，而各種評價模式利弊互見，實務上應斟酌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經考量慶成公司所屬行業為半導體通路業，其本質為買賣，營運模式及業務已臻成熟穩定，因此採取過去經營累計價值之淨值法可為本次價值評估方法之一；再則慶成公司為一非掛牌公司，而目前已在資本市場掛牌的同業超過30家，於考量其營業規模後，將以2005年-2007年母公司平均年營收規模在50億到70億間，且2007年前三季之盈餘非為負數之公司做為其參考同業，計有：所羅門、敦吉、全科、尚立及倍微共五家；並以市場乘數法之市值法推算其可能價值。

茲將相關價值評估方式及計算之價值區間，說明如下：

一、淨值法：

依慶成公司2007年12月31日自結之資產負債表所示，其股東權益金額為HK\$319,349仟元，依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匯率換算後為NT\$1,327,955仟元。

二、市場乘數法：

評價方法	市場乘數法		
	市值 /營收	市值 /息前稅前折舊前損益	市值 /稅前純益
依參考同業計算之中位數值	0.51	14.27	6.69
慶成公司於 2007/12/31 自結數 (NT\$仟元)	營收 6,391,117	息前稅前折舊前損益 217,052	稅前純益 220,561
未考慮流動性之價值區間(NT\$仟元)	3,249,989	3,096,973	1,475,507
三種方法之簡單平均數(NT\$仟元)	NT\$2,607,489 仟元		
考慮流動性貼水依簡單平均數之 60%~80%計算之合理價值區間	NT\$1,564,494 仟元~ NT\$2,085,991 仟元		
考慮流動性貼水依簡單平均數之 60%~80%計算之合理價值區間	HK\$376,232 仟元~HK\$501,643 仟元		

註1：參考同業之2007年12月31日之自結數字係依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自結母公司年度營收，參酌 2007年9月底母公司經核閱之損益表比率予以推估計算後，再予以計算各項乘數。

註2：匯率依2007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HK\$1=NT\$4.1583換算。

三、綜上，依淨值法及市場乘數法計算後，考量流動性貼水後，慶成公司之合理價值區間為HK\$319,349仟元至HK\$501,643仟元之間，彙總如下表：

評價方法	淨值法	市場乘數法
	金額	HK\$319,349 仟元
合理價值區間	HK\$319,349 仟元~HK\$501,643 仟元	

文暉公司於綜合考量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前景等其他非量化因素後，本次以現金收購慶成公司100%之股權，所議定之收購價格為HK\$419,349仟元，係介於前述合理價值區間之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收購價格，尚屬合理。

惟文暉公司與慶成公司股東雙方擬約定，慶成公司需於股權收購交割日前，將20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上所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全數分配；因此需依實際交割日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所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及慶成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金額，調整收購價格。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文宏



民國 九十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營業讓與契約書

立讓與契約書人 買 方：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賣 方：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買賣雙方就本契約依第二條所列之「標的營業」及「讓與資產」達成讓渡協議，雙方茲協議條件及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定義

下列名詞於本契約之定義如後所示：

- 1.1 「標的營業」係指乙方依第 2.1 條讓與甲方之營業。
- 1.2 「讓與資產」係指乙方依第 2.2 條讓與甲方之資產。
- 1.3 「讓與標的」係指「標的營業」及「讓與資產」。
- 1.4 「原廠」係指第 2.1 條所列之供應商。
- 1.5 「原廠契約」係指截至結算日止，乙方與原廠簽訂且仍有效並揭露於本契約附件一之所有與「標的營業」相關的契約。
- 1.6 「結算日」係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1.7 「移轉員工」係指依本契約第 7.1 條所定確定將移轉之員工，其名單將於點交日前明列於本契約附件二。
- 1.8 「客戶」係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向乙方下訂單購買與「讓與標的」有關商品或服務之人或企業。
- 1.9 「商譽」係指乙方因「讓與標的」所生之商譽。
- 1.10 「應收帳款」係指截至點交日止，乙方因「讓與標的」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
- 1.11 「存貨」係指截至點交日止，乙方持有或占有與「標的營業」相關之存貨(不包含已取得原廠同意得退還原廠之部分)。
- 1.12 「查核報告」係指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於簽訂本契約前對乙方進行查核工作所製作之報告。
- 1.13 「PO Backlog」係指點交日前乙方向原廠所下訂單，但對方尚未交貨之部分。
- 1.14 「已實現進貨折讓」係指乙方依據其於點交日前所完成之銷售有權向原廠請求之進貨折讓。
- 1.15 「RMA」係指原廠同意乙方依約退貨之許可。

- 1.16 「POS Report」係指乙方依約應定期提交予原廠之銷售報告。
- 1.17 「SO Backlog」係指點交日前乙方之客戶就「讓與標的」向乙方所下訂單，但乙方尚未交貨之部分。
- 1.18 「原廠契約相關之權利與利益」係指乙方於點交日前依「原廠契約」所得向原廠主張之一切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PO Backlog, rebate 及 RMA，但已實現進貨折讓則不包括在內。
- 1.19 「原廠契約轉讓同意函」係指原廠同意將「原廠契約相關之權利與利益」讓與予甲方之確認函。
- 1.20 「存貨淨值」係指「標的營業」相關之「存貨」在乙方會計帳上之存貨價值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淨值(存貨數量以實際盤點結果為準)。

第二條 讓與標的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之規定由乙方將下列「讓與標的」讓與甲方：

- 2.1 「標的營業」係乙方在結算日前所代理/經銷下列公司半導體產品之業務：
 - 2.1.1 ST Mirc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簡稱「ST」)；
 - 2.1.2 On Semiconductor/SCG Hong Kong SAR Ltd. (簡稱「ON」)
 - 2.1.3 Solomon Systech Limited (簡稱「Systech」)；與
 - 2.1.4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簡稱「Freescale」)。
- 2.2 乙方擬讓與「標的營業」相關之下列資產（簡稱「讓與資產」）予甲方，包括：
 - 2.2.1 無形資產
 - (1) 商譽；
 - (2) 原廠契約及其權利及利益；以及
 - (3) 客戶關係與交易資料。
 - 2.2.2 存貨（但該存貨之生產日期至本契約簽約日止不得超過二年）。

第三條 本契約價金及付款方式：

- 3.1 本契約之價金如下：

- 3.1.1 無形資產
 - (1) ST 及 ON 部分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
 - (2) Systech 及 Freescale 部分各新台幣 500 萬元。

3.1.2 存貨：各該點交日時各該原廠「標的營業」相關存貨之「存貨淨值」。

3.2 本契約之付款時程如下：

3.2.1 於簽約時，甲方應將新台幣 2000 萬元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作為定金。

3.2.2 於 ST/ON 點交日（定義詳第 5.1 條），甲方應將第 3.1.1. 條所定金額扣除前項定金後淨額即新台幣 3,000 萬元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3.2.3 倘有 Systech 點交日或 Freescale 點交日（定義詳第 5.1 條），甲方應將第 3.1.1(2) 條所定金額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3.2.4 本契約第 3.1.2 條所定金額，於各該點交日，由甲方以四十五天票期交付乙方百分之五十，剩餘百分之五十以九十天期支票（但最遲不晚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交付乙方。

3.3 除乙方另行通知外，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如下：

銀行：華南銀行南松山分行

戶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10-16-7008000

第四條 生效要件

4.1 雙方義務之生效要件

除甲方於第 3.2.1 條之定金付款義務外，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書規定完成「讓與標的」之轉讓交易之相關義務應以點交日當日或之前下列各條件已成就或經當事人免除為前提：

4.1.1 甲、乙各自之股東會均通過核准本次交易之決議；且

4.1.2 甲方所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與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鄭小鶯及蘇柏榮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簽定之股份買賣契約書（以下稱「股份買賣契約書」）持續有效且無發生得終止或解除之情事。

4.2 甲方付款義務之生效要件

甲方於本契約下之付款義務，應以點交日當日或之前，下列條件已成就並經乙方授權代表以書面確認，或由甲方決定免除為前提：

4.2.1 ST 及 ON 「讓與標的」部份

(1) 乙方已提供所有甲方要求的下列資料：

(a)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之進貨紀錄明細。

- (b)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之銷貨紀錄明細、乙方提供之 POS Report 及其他相關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報表(Inventory report)及最新版之 Design Tracking System report。
 - (c) 如附件三所示，與「讓與標的」相關之客戶基本資料。
 - (d) 與「讓與標的」相關之 SO Backlog。
- (2) 乙方應准許甲方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起指派一名業務主管進駐乙方，以了解「讓與標的」，乙方並應提供所有協助予甲方指派之人員。

4.2.2 Systech 及 Freescale 「讓與標的」部份

- (1) 乙方已提供所有甲方要求的下列資料：
 - (a)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之進貨紀錄明細。
 - (b)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之銷貨紀錄明細、乙方提供之 POS Report 及其他相關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報表(Inventory report)及最新版之 Design Tracking System report。
 - (c) 如附件三所示，與「讓與標的」相關之客戶基本資料。
 - (d) 與「讓與標的」相關之 SO Backlog。
- (2) 甲方已取得「原廠契約轉讓同意函」，且乙方已使甲方就 Systech 及/或 Freescale 之「標的營業」重新與原廠簽訂經銷/代理契約（經銷區域及產品項目範圍不少於目前「原廠契約」所定之範圍，且其他條件不劣於「原廠契約」所訂之條件）。
- (3) 乙方應准許甲方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起指派一名業務主管進駐乙方，以了解「讓與標的」，乙方並應提供所有協助予甲方指派之人員。

4.2.3 本契約之點交依約完成後，甲方不得以第 4.2 條之生效要件未成就，主張本契約自始不具效力，僅得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第五條 點交

- 5.1 ST 及 ON「讓與標的」之點交應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前或雙方另行合意之日期完成，該點交之日為第一點交日。乙方有權於 4.2.2 所定要件全部成就或有權免除之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免除後再要求甲方分別就 Systech 及/或 Freescale 之「讓與標的」進行 Systech 及/或 Freescale 點交，甲方不得拒絕。
- 5.2 乙方應於各該點交日將與當次點交相關之「讓與標的」交予甲方經營，並將其真實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標的營業」每月之損益計算表、「移轉員工」名單及薪資記錄、該「標的營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每月營業收入明細表冊、相關「存貨」記錄、客戶名單及連絡資料、原廠名單及連絡資料、與前述資料相關之電子檔或文件(不論為書面或其他形式)一併點交予甲方。

- 5.3 乙方應於各該點交日將所有乙方所持有或控制與當次點交之「讓與標的」之業務與技術相關之一切文件及資訊交予甲方。
- 5.4 乙方應於各該點交日將與當次點交相關之「讓與資產」，以合於正常使用收益狀態(merchantability)，依現狀點交予甲方。

第六條 應收帳款

- 6.1 點交日前乙方因「讓與標的」所生之應收帳款之利益由乙方享有，乙方並應自行負擔收帳之費用及風險。
- 6.2 自點交日起，因「讓與標的」發生之應收帳款之利益由甲方享有，甲方並應自行負擔收帳之費用及風險。
- 6.3 倘應歸屬予一方之應收帳款客戶有誤給付至他方之情形時，收款方應即通知他方，並於他方所訂之期限內將款項轉交於他方。
- 6.4 倘應歸屬予一方之進貨折讓，原廠有誤給付至他方之情形時，收款方應即通知他方，並於他方所訂之期限內將款項轉交於他方。

第七條 員工

- 7.1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開始協助安排與「標的營業」相關之現有員工與甲方面試，以便甲乙雙方確定移轉員工之名單。
- 7.2 經甲乙雙方確定應移轉員工名單後，乙方應盡力協助移轉員工與甲方完成聘僱合約之簽訂，乙方並應依相關法律及其與移轉員工簽訂之聘僱合約支付資遣費及其他所有移轉員工得請求之補償予移轉員工。
- 7.3 在點交日前所發生之移轉員工年資、薪資、乙方既有之福利或其他依法或依約之義務應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聲明

- 8.1 乙方茲聲明在本契約簽署時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
- 8.1.1 乙方所提供之自結損益計算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且依一致基礎編製，並允當表達其在所載期間之營運、盈餘及交易狀況，且會計基礎並無任何重大改變。其中主要項目包括：
- (1) 「標的營業」於 2007 年之年度銷貨淨額不少於新台幣 22 億元。
 - (2) 「標的營業」於 2007 之年度營業毛利率不低於 7.24%。
 - (3) 「標的營業」於 2007 年之年度稅前淨利不少於新台幣 2600 萬元。

- 8.1.2 乙方讓與予甲方之存貨均處於良好可使用收益(merchantability)及得以當時市場合理價格轉售之狀態。其明細資料已提供予甲方，乙方並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並於簽證財報及自結報表中已真實及允當表達。
- 8.1.3 乙方就「讓與標的」之營運並無違反任何其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原廠、顧客、銀行、債權人）所簽訂之契約之情事或違悖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裁定或命令之情事。
- 8.1.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簽約日止，「讓與標的」之交易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化。自簽約日至點交日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又乙方所提供之損益表係允當表達「讓與標的」之交易或財務狀況。
- 8.1.5 自簽約日至點交日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與「讓與標的」相關之原廠拒絕供應或大幅縮減供應予乙方或取消乙方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任何客戶提前終止或解除其與乙方之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乙方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本交易案將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導致終止或解除交易之情事或前述情事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 8.1.6 乙方對存貨均已投保適當及足額之保險，而該保單仍繼續有效。
- 8.1.7 除已揭露於附件四外，乙方目前就「讓與標的」並未進行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或其他類似程序，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可能涉訟之主張或請求。
- 8.1.8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經營「讓與標的」之事業。
- 8.1.9 乙方並無以「讓與標的」提供擔保之情事。
- 8.1.10 所有轉讓契約均持續有效，並不存在違約事件，且並無任何非常規交易。
- 8.1.11 乙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關於「讓與標的」之營運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 8.2 雙方茲各自聲明在本契約簽署日時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
- 8.2.1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不會導致其違反自己之章程、任何與第三人締結之契約或任何法令規定或裁定或命令。
- 8.2.2 其有權簽署及履行本契約，除依法令應向政府機關所為之申請與申報外，其無庸取得任何第三人之事先同意或許可。
- 8.3 本條之聲明、擔保及約定，於簽約日後應繼續有效。倘任一方因他方違反本條任一項之聲明、擔保及約定事項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之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諮詢費)、

損失與責任，有權向他方請求賠償。

第九條 雙方承諾事項

9.1 乙方承諾下列事項：

9.1.1 自本契約書簽訂日起至點交日止，除已揭露予甲方之事項外，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或本契約書另有規定外，乙方應確保無下列行為：

- (1)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或簽署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次交易目的之任何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或就現仍有效存續之任何原廠契約、協議或承諾與他方當事人達成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協議或承諾之合意；
- (2)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讓與標的」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
- (3) 就「讓與標的」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9.1.2 自本契約簽署起至全部點交完畢後三年內，除已揭露於附件五外，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包括獨資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中華民國及乙方於簽約前三年內從事業務之國家（以下簡稱「禁止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 (1) 「標的營業」（以下簡稱「競業禁止活動」）。
- (2) 於禁止地區，招攬或故意接受客戶就原廠產品之訂單或業務。
- (3) 轉移「客戶」予第三者。
- (4) 雇用、招攬或誘使甲方點交日時雇用或任命之移轉員工離職。
- (5) 誘使甲方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甲方之供給。
- (6) 採取任何其他會重大危害甲方或「讓與標的」之行動。

9.2 雙方應儘速採取一切必要或合理之行為、措施及協助，促使移轉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且不致對「讓與標的」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使甲方得以順利進行營運。

9.3 本契約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不能履行，以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退還自己方所收取之文件。且在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六個月內，甲方不得利用自己方取得之資訊，招攬或誘使乙方之現有客戶與甲方進行交易，惟甲方在本契約簽訂前即與該客戶有交易者不在此限。

9.4 如各「標的營業」相關之存貨淨值於各該點交日超過當時 POS Report 之庫存餘額，甲方同意於點交日內一個月內處分差異部份之存貨，如處分損失總計逾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超過部分由乙方全數承擔。

9.5 乙方應於點交日前協助甲方完成所有查核工作。

第十條 契約之修改、解除或終止

10.1 如因任何法律或規定、或任何相關政府機構之命令，致使本契約無法全部履行，當事人雖無義務但得經由合意修改本契約書相關規定，以達成本契約書之目的。

10.2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外，本契約書不得終止：

10.2.1 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10.2.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書之義務、聲明或承諾事項致對「讓與標的」之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如該違約狀況可予改正，經他方通知後30日內未予改正，則未違約之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10.2.3 任何一方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或自行提出破產聲請或重整聲請、經法院裁定為無清償能力或依相關法律准予破產或重整、經依相關法律指定破產管理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進行破產或清算程序者；

10.2.4 如第4.1.2條所列之股份買賣契約書依約終止或解除；或

10.2.5 如政府、法院或對一方有管轄權之機構限制或禁止一方完成本契約所定之交易。

10.3 在點交日前，如本契約書依第10.2.1條或第10.2.5規定終止，本契約書將失效且不具效力，除乙方應儘速將已收取之定金返還甲方外，任何當事人對本契約書或其所訂之交易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10.4 如一方違約拒絕履行本契約，違約方應支付他方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break-up fee)，但此不影響未違約之一方之權利及其依本契約或適用法律規定可請求之賠償。如本契約因甲方違約而終止時，乙方得以已收取之款項抵償前述之懲罰性違約金。反之，本契約因乙方違約而終止時，乙方除應返還已收取之款項外，仍應另外再給付前述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第十一條 一般條款

11.1 保密條款

在雙方董事會尚未通過簽署本契約前，未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發布任何與本契約或「讓與標的」有關之消息或將任何他方之機密資訊洩露予第三人。

11.2 費用

任一方因準備、協商或簽署本契約所生之費用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因點交或移轉「讓與標的」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11.3 通知

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以快遞、限時掛號信或傳真之方式送交下列所載地址或傳真：

甲方：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電 話：02-82269088

傳 真：02-82269911

乙方：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電 話：02-87918989

傳 真：02-87919701

任何通知於下列情形時視為有效送達：

- (1) 親自遞送者，以遞送時為送達時間。
- (2) 以郵寄者，交寄三個營業日後（如為快遞郵件，則為 48 小時後）為送達時間。
- (3) 傳真者，以傳真之時間為送達時間。

11.4 完整契約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當事人間就此交易之完整契約，取代當事人間任何先前之口頭或書面承諾、合意、協議或了解。附件為本契約不可分之一部分。此契約對當事人之繼受人或繼承人均有拘束力。

11.5 條款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具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11.6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詮釋、效力及履行內容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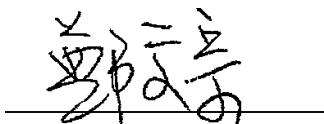
11.7 本契約簽署契約正本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各方當事人之合法授權代表，茲於本契約書所揭示之日期簽署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宗



公司統一編號：1314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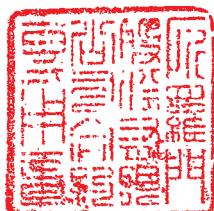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乙方：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健三



公司統一編號：2364080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2 0 0 8 年 1 月 1 7 日

附件一：原廠契約

編號	公司	名稱
9605	Solomon systech	Component disty
9613	ST	NSPP
9615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Taiwan Ltd.	Distributor agreement
9520	ST	Distribution agreement
9602	ON	Contracted independent purchasing office agreement

附件二：移轉員工

略

附件三：客戶基本資料

略

附件四：乙方依第 8.1.7 條所為之揭露

對造名稱	對造身份	產品	目前進度	備註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即：勁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Systech 之產品	對造以品質有瑕疵為由，拒付貨款 NTD2,403,224 元，本公司對其提訴，現仍在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	對造仍透過世平(龍臨)繼續採購中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即：勁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Systech 之產品	對造以品質瑕疵致其產品及客戶受損為由，向本公司求償 NTD14,621,670 元，對造一審敗訴，現二審審理中。	對造仍透過世平(龍臨)繼續採購中

附件五：乙方依第 9.1.2 條所為之揭露

略

股份買賣契約書

立股份買賣契約書人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甲方」)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鄭小鶯

蘇柏榮 (三者以下合稱「乙方」)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方擬依本契約向乙方購買如附件一所示之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慶成」)全部已發行之股份 (以下稱「慶成股份」)，乙方願出售之。茲協議條件及內容如下：

第一條：定義

除非甲乙雙方另有約定，下列名詞於本契約之定義如後所示：

- 1.1 「總價金」係指甲方依第 3.1 條規定，為取得「慶成股份」而支付予乙方之對價。
- 1.2 「慶成 2007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係指慶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包含附註之財務報表。
- 1.3 「慶成 2007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係指附件五所示慶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內部人員自行結算，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1.4 「累積盈餘」係指「慶成 2007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慶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之保留盈餘。
- 1.5 「不動產」係指附件四所示由慶成擁有之不動產。
- 1.6 「尾款期中結算日」係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
- 1.7 「總價金之調整」係指於第 3.4 條所列之情事發生時，「總價金」應扣除該事項之金額，或依該事項所受影響之金額調整之。
- 1.8 「受委託開發企業」係指北京京慶成電子有限公司、成都慶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港慶電子有限公司、上海慶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慶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條：「慶成股份」買賣

- 2.1 甲方同意以本契約第 3.1 條之總價金向乙方購買附件一之全部慶成股份，由乙方各依其持股占全部慶成股份之比例(以下稱「乙方持股比例」)分配該價金，乙方同意依本契約讓與附件一所示之全部慶成股份予甲方

或甲方指定之人。

- 2.2 所有因乙方出售慶成股份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而產生之印花費及規費由雙方各負擔及繳納二分之一。

第三條：總價金及付款方式

- 3.1 本契約甲方應支付之總價金（以下稱「總價金」）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HK\$210,000,000）。

- 3.2 除前述總價金外，乙方有權在交割日前就慶成之「累積盈餘」及處分「不動產」（如附件四所示）之收益進行分配。

- 3.3 本契約付款方式及時程如下：

- 3.3.1 於簽約時，由甲方給付「總價金」港幣二億一千萬元整之百分之二十（20%）即港幣四千二百萬元（HK\$42,000,000）整給付予乙方，作為預付之定金。

- 3.3.2 於交割日，由甲方指示其香港子公司文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總價金」百分之五十（即港幣一億五百萬元（HK\$105,000,000）整，開具日期為2008年4月2日之港幣支票交付乙方（開立支票三張，各支票金額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占該款項之比例為準）作為付款擔保。甲方應於2008年4月2日（倘當日非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則於當日之次一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將本期應付之價金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匯入乙方各自指定之銀行帳戶，乙方應於收到前述款項之同時立即返還該支票予甲方。但如交割日晚於2008年4月2日，甲方應於交割日次一台灣銀行營業日，將本期應付之價金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匯入乙方各自指定之銀行帳戶。

- 3.3.3 於交割日，甲方應將總價金扣除本契約第3.3.1、3.3.2及3.3.4條之款項後之價金港幣五千八百萬元（HK\$58,000,000）整，由甲方指示其香港子公司文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具日期為2008年4月30日之港幣支票（開立支票三張，各支票金額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占該款項之比例為準）作為付款擔保。甲方應於2008年4月30日（倘當日非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則於當日之次一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將本期應付之價金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分別匯入乙方各自指定之銀行帳戶，乙方應於收到前述款項之同時立即返還該支票予甲方。

- 3.3.4 尾款（以下稱「尾款」）：港幣五百萬元（HK\$5,000,000）整，於2008年10月1日（倘當日非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則於當日之次一台灣之銀行營業日）交付。雙方同意於「尾款期中結算日」先進行期中結算，由甲方自尾款中扣除慶成於2007年12月31日前（包含當日）發生但至「尾款期中結算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帳款後，將款項於2008年7月1日（倘當日非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則於當日之次一台灣之銀行營業日）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分別匯入乙方各自指定之銀行帳戶，作為尾款之一部。甲方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將尾款扣除其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支付予
乙方之款項後之價金依乙方之持股比例分別匯入乙方各自指定
之銀行帳戶。

- 3.4 若有發生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應為總價金之調整：
- 3.4.1 任何慶成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銷貨所生之應收帳款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未受清償者(但甲方於交割日後怠於以相當於催
收自己之應收帳款之努力促使慶成催收帳款，以致該應收帳款
未獲清償者，不在此限)；或
- 3.4.2 任何交割日前發生其他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影響慶成淨值
之項目。
- 3.5 若發生本契約 3.4 條總價金調整之事由，雙方同意重行計算調整後之
總價金，並於本契約第 3.3 條所定之次一付款時程，扣除應調整之金
額後交付之。
- 3.6 第 3.3 條之付款方式，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甲方依乙方之持股比例
將應付之價金以港幣依下列比例分別匯入乙方下列所定之銀行帳戶：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戶名：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帳號：110-99-0000670

鄭小鶯：

戶名：So Pak Wing & Cheng Siu Ang

銀行：HSBC, Tsuen Wan Branch

銀行地址：Shop Nos. 5&6, 1/F Fou Wah Centre

210 Castle Peak Road, N.T. Hong Kong

蘇柏榮：

戶名：So Pak Wing & Cheng Siu Ang

銀行：HSBC, Tsuen Wan Branch

銀行地址：Shop Nos. 5&6, 1/F Fou Wah Centre

210 Castle Peak Road, N.T. Hong Kong

第四條：慶成股份之交割

- 4.1 本契約第 5 條之生效要件全部成就後，甲乙雙方應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與丙方依其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簽訂之營業讓與契約書(以下稱「營業讓與契約書」)第 5.1 條所定 ST/ON 點交日次一台灣銀行營業日進行「慶成股份」之交割（以下稱「交割日」）。交割之地點與時間將由雙方協議之。
- 4.2 於交割日辦理交割時，乙方在確認收到甲方依第 3.3.2 條及 3.3.3 條規定所交付之保證支票之同時，應將附件一所示之全部慶成股份及各項完成股份交割之必要文件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以利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向慶成辦理過戶登記，乙方並應促使慶成儘速完成股份過戶之一切必要程序。

第五條：生效要件

5.1 甲乙雙方義務之生效要件

除第 3.3.1 條甲方之定金付款義務外，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書規定完成股份轉讓交易之相關義務應以交割日當日或之前下列各條件已成就或經當事人免除為前提：

- 5.1.1 甲、乙、丙三方均已取得執行本契約所定交易所須之一切許可、核准、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股東會核准本交易之決議；
- 5.1.2 不存在任何強制令、禁制令或任何政府機構發出之其他類似命令，限制或禁止完成本契約所定之交易；且
- 5.1.3 「營業讓與契約書」持續有效且無發生得終止或解除之情事，且依該契約書第 5.1 條完成 ST/ON 點交。

5.2 甲方付款義務之生效要件

除第 3.3.1 條甲方之定金付款義務外，甲方於本契約下之付款義務，應以交割日當日或之前下列條件已成就並經乙方之授權代表確認，或由甲方決定免除為前提：

- 5.2.1 乙方應協助附件二名單所列之人員至少 80% 於交割日與甲方之關係企業簽署為期一年之勞動契約(不劣於其現有條件)。
- 5.2.2 乙方應提供「受委託開發企業」出具之聲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5.2.2.1 慶成過去所支付或未來應支付之開發費等所有付款，係依照各該「受委託開發企業」之指示所為。
- 5.2.2.2 各該「受委託開發企業」對慶成至交割日止，並無任何請求權。
- 5.2.2.3 各該「受委託開發企業」就開發費事項，將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5.2.2.4 若慶成因開發費事項受有任何損害，各該「受委託開發企業」將賠償慶成之損失。

- 5.2.3 乙方應提供內容如附件三所示，由慶成與鄭小鶯簽署之顧問合約。
- 5.2.4 乙方應使慶成於交割日前完成處分附件四所示之不動產。
- 5.2.5 乙方應使慶成於交割日前將「累積盈餘」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全數分配給乙方。
- 5.2.6 甲方依第 3.3.1 條支付定金後，乙方應使慶成准許甲方指派一名業務主管進駐慶成，以了解該公司之業務，甲方指派之人員直接向慶成之董事長報告，乙方並應提供所有協助予甲方指派之人員。
- 5.2.7 本契約之交割依約完成後，甲方不得以第 5.2 條之生效要件未成就，主張本契約自始不具效力，僅得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第六條：聲明事項

- 6.1 乙方茲聲明及擔保在本契約簽署時，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
 - 6.1.1 慶成為依香港法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且具有擁有、租賃並管理其財產及從事其目前經營之業務所必要之權利及權限。
 - 6.1.2 慶成取得並持有一切從事營業所須之執照、許可與證照。
 - 6.1.3 乙方係附件一所示慶成股份之合法所有人，且有權處分慶成股份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 6.1.4 附件一所示慶成股份無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但已揭露於附件一者，不在此限。
 - 6.1.5 乙方應保證本契約第 5.2.2 條所出具聲明書內容之真實性。
 - 6.1.6 「慶成 2007 年查核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不低於港幣四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元 (HK\$41,758,737)。
 - 6.1.7 慶成並無違反任何其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客、銀行、債權人)所簽訂之契約或協議，或違悖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裁定或命令之情事。
 - 6.1.8 慶成對其主要資產及營業均已投保適當及足額之保險，而該些保單仍繼續有效。
 - 6.1.9 除已揭露於附件六外，慶成並無以營業及/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 6.1.10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不會導致慶成違反章程、任何其與第三人締結

之契約或任何法令規定、裁定或命令。

- 6.1.11 乙方有權簽署及履行本契約，除依法令應為之申請與申報及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通過外，其無庸取得任何第三人之事先同意或許可。本契約書及股份出讓文件構成乙方合法、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得依各該文件之條款對乙方執行之。
- 6.1.12 乙方於本契約書簽署前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關於慶成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乙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揭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 6.1.13 慶成之財務報表（含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已符合相關法律及其設立地點所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標準、原則及慣例，且依適當及一致基礎編製及查核，並真實及允當表示慶成在其財務報表所載期間之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爭議之賠償責任)、財務、承諾、盈餘及交易狀況。前述財務報表之會計基礎於各該財務報表所載之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6.1.14 慶成已依法完成及申報一切依規定必須申報之稅務報告、資訊、通知及聲明，並已依法繳納、扣除、扣繳一切必須繳納、扣除、扣繳之稅款及其他費用。除慶成 2007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中記載或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慶成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賦稅義務或罰金，亦未涉及任何可能有賠償責任之爭議、與任何稅賦相關之查帳或調查，亦未受任何稅賦稽徵機關警告。
- 6.1.15 除於「慶成 2007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中記載或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慶成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保固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賠償、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慶成與第 5.2.2 條所載之受委託開發企業間之開發費支付安排及所有交易)而致對第三者有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
- 6.1.16 慶成之營業(包括但不限於慶成與第 5.2.2 條所載之「受委託開發企業」間之開發費支付安排及所有交易)符合各相關法律及規定並未受任何政府單位之調查、報告或處分，亦未受到前述相關警告，且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前述可能發生。除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知悉者外，慶成截至本契約書簽訂日前，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且亦未受警告前述可能發生，亦無事實或情況顯示訴訟或仲裁可能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
- 6.1.17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簽約日止，慶成之營業、財務、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責任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化，且慶成所提供之每月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損益表係真實、正確及完整反應

慶成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自簽約日至點交日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1.18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簽約日止，慶成並無任何供應商拒絕供應或大幅縮減供應予慶成或取消慶成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亦無任何客戶提前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慶成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本交易案將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導致終止或解除之情事。自簽約日至點交日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6.2 甲方茲聲明及擔保在本契約簽署時，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

- 6.2.1 甲方為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且具有擁有、租賃並管理其財產及從事其目前經營之業務所必要之權利及權限。
- 6.2.2 甲方取得並持有一切從事營業所須之執照、許可與證照。
- 6.2.3 甲方為丙方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3 本條之聲明事項，於簽約日後應繼續有效。倘任一方因他方違反本條任一項之聲明事項所直接或間接產生之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諮詢費)、損失與責任，有權向他方請求賠償。

第七條：承諾事項

7.1 乙方應提供慶成 2008 年 1 月至 3 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表，甲方同意若慶成於該段期間內資金有短缺時，甲方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使慶成能依本契約規定於交割日前將「累積盈餘」及「不動產」處分收益之總額分配予乙方。

7.2 自本契約書簽約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契約書解除或終止日止(以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準)，除附件四之「不動產」外，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商號、公司或其他機構(除甲方外)，就慶成股份及慶成之營業或資產之移轉、人員移轉、重要資產之任何購買、出售或其他處分，為招攬、要約、要約之引誘、發起或參加討論或協商，或提供資料，或協助、參與、協調、協商或鼓勵任何其他第三人為上開慶成股份及慶成之營業或資產之購買、出售或其他處分之要約、行動或意圖。乙方對其可能收到或知悉與任何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要約、提議或合約條款，應立即通知甲方。

7.3 自本契約書簽訂日起至交割日止，除已揭露予甲方之事項外，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或本契約書另有規定外，乙方應確保其與慶成皆無下列行為：

- (1) 為任何併購、股權、業務、人員(自行離職者除外)或營業移轉、任何重要資產之購買、出售或其他處分或其他重大影響慶成營業或資產之行為；

- (2)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或簽署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股權交易目的之任何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
- (3)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慶成營業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
- (4) 就慶成營業或資產有關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糾紛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 7.4 雙方應儘速採取一切必要或合理之行為、措施及協助，促使慶成股份移轉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且不致對慶成之營業或資產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使甲方得以順利控制慶成之營運。雙方並應以合理之最大努力(1)採取完成本契約書所訂之交易之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2)使其於本契約書所載之聲明事項自簽約日起至交割日當天維持真實且正確，且(3)使本契約書所規定之生效要件儘早獲得成就。
- 7.5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交割日完畢後三年內，除已揭露於附件七外，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包括另行獨資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香港、中國及慶成於簽約前三年內從事業務之國家（以下簡稱「禁止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 7.5.1 從事附件八中所列之營業（以下簡稱「競業禁止活動」）；
 - 7.5.2 於禁止地區招攬或故意接受本契約簽約日二十四個月前曾和慶成下訂單購買商品或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客戶」）之訂單或業務；
 - 7.5.3 轉移客戶給予第三者。
 - 7.5.4 雇用、招攬或誘使慶成交割日時雇用之員工離職；
 - 7.5.5 誘使慶成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慶成之供給；或
 - 7.5.6 採取任何其他會危害慶成或其營業之行為。
- 7.6 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所有慶成之查核工作。
- 7.7 乙方交付慶成 2007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予甲方。
- 7.8 乙方應提供會計師出具之意見，載明慶成稅務處理及申報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7.9 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交割日止，乙方應促使慶成於每週一中午前，提供下週之預計現金流量表予甲方。
- 7.10 自簽約日起至交割日止，除下列事項外，慶成所有單筆付款之金額大於港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甲方事前同意：
- 7.10.1 租金。
 - 7.10.2 員工薪資。

- 7.10.3 稅負。
- 7.10.4 依第 3.2 條規定之「累積盈餘」及「不動產」處分收益分配。
- 7.10.5 正常營運所需之付款(但不包括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
- 7.11 甲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得解除其就慶成之應付帳款及銀行債務對第三人所為之背書保證責任。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以致無法解除背書或保證責任外，如債權人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前述保證責任，甲方應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7.12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不能履行，以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甲、丙方應依乙方之要求退還自己方所收取之文件。且在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六個月內，甲、丙方不得利用自己方取得之資訊，招攬或誘使慶成之現有客戶與甲、丙方進行交易，惟甲、丙方在本契約簽訂前即與該客戶有交易者不在此限。
- 7.13 丙方承諾如因甲方未履行本合約第 3 條之付款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契約解除或終止與賠償責任**
- 8.1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外，本契約書不得終止：
- 8.1.1 由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8.1.2 如第 5.1.3 條所定之要件確定無法成就時，經甲、乙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則本契約視為同意終止。但該發出通知之當事人當時如違反本契約書，則該當事人不得依第本條款終止本契約書；
- 8.1.3 如乙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書之義務、聲明或承諾事項致對慶成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慧財產權或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如該違約狀況可予改正，經甲、丙任一方通知後 30 日內未予改正，則未違約之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 8.1.4 如甲、丙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書之義務、聲明或承諾事項，如該違約狀況可予改正，經他方通知後 30 日內未予改正，則乙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或
- 8.1.5 任何一方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或自行提出破產或重整聲請、經法院裁定無清償能力或依相關法律准予或命令破產或重整、經依相關法律指定破產管理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進行破產或清算程序者。
- 8.2 如本契約書依第 8.1.1 條或第 8.1.2 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書將失其效力，乙方應儘速將已收取之定金返還甲方。
- 8.3 如本契約所載之股份交易因可歸責於甲方原因未能完成交割時，乙方得沒收甲方第 3.3.1 條之定金。反之，若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除返還第 3.3.1 條定金外，應另再給付與定金同額之款項予甲方。

8.4 除第 8.3 條所列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一方若因他方違反本契約而受有損害，其仍得對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一般條款

9.1 保密：丙方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股份交易案前，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甲、乙、丙任一方均不得將任何關於本合約及其相關安排之資訊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本條所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消滅、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9.2 通知：依本合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以快遞、限時掛號信或傳真之方式送交下列所載地址或傳真：

甲 方：(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受領通知)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電 話：02-82269088
傳 真：02-82269911

乙 方：

1.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受領通知)

地 址：No.42, Sing Zhong Road, Nei Hu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O.C.

電 話：02-87918989
傳 真：02-87919702

2. 鄭小鶯

地 址：Room 1901, 19/F., Nan Fung Centre, 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電 話：略
傳 真：略

3. 蘇柏榮

地 址：Room 1901, 19/F., Nan Fung Centre, 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電 話：略
傳 真：略

丙 方：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電 話：02-82269088
傳 真：02-82269911

任何通知於下列情形時視為有效送達：

(1)親自遞送者，以遞送時為送達時間。

- (2)以郵寄者，交寄三個營業日後（如為快遞郵件，則為 48 小時後）為送達時間。
- (3)傳真者，以傳真之時間為送達時間。
- 9.3 完整契約：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當事人間就此交易之完整契約，取代當事人間任何先前之口頭或書面承諾、合意、協議或瞭解。附件為本契約不可分之一部分。此契約對當事人之繼受人或繼承人均有拘束力。
- 9.4 條款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具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 9.5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之詮釋、效力及履行內容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9.6 本契約簽署契約正本五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Cheng, Wen-Tsing

鄭文宗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鄭文宗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乙方：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代表人：Kao, Kuan-Yin

Kao, Kuan-Yin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址：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鄭小鶯

鄭小鶯

身分證：略

地址：Room 1901, 19/F., Nan Fung Centre, 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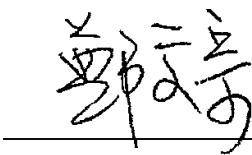
蘇柏榮

蘇柏榮

身分證：略

地址：Room 1901, 19/F., Nan Fung Centre, 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丙方：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宗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8 號 14 樓



2 0 0 8 年 1 月 1 7 日

附件一：慶成股份明細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7,000,000	70%
鄭 小 鶯	19,800,000	18%
蘇 柏 榮	13,200,000	12%

附件二：應與甲方關係企業簽署勞動契約之人員名單

略

附件三：鄭小鶯與慶成簽定之顧問合約

顧問合約書

立約人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鄭小鶯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顧問聘任事，茲訂定本合約，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聘任職務及期間

- 1.1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年止，甲方聘任乙方擔任甲方顧問乙職。雙方就此聘任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合約之約定。
- 1.2 聘任期間內，甲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者，應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二條 報酬

雙方同意乙方每月報酬為_____幣_____元整，每年____個月，甲方每月於扣繳所有法律規定之稅捐及費用後，於當月_____日匯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三條 工作範圍

乙方於聘任期間，依甲方董事會之指示，為甲方之營運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分析、評估、建議、方案研擬、諮詢等服務。乙方於聘任期間，應基於甲方之利益考量，盡力執行並完成甲方指派或要求屬於乙方職責範圍內之所有工作。

乙方履行職責時，應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甲方之規則與公佈事項及甲方之指示。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4.1 非經甲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對於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之任何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業務、財務、產品價目表、行銷、研發、員工、顧客與供應商等資訊），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方式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非經授權之甲方員工等；亦不得利用該等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任何第三

人。

4.2 本條之保密義務規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合約終止

5.1 本合約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終止：

- 5.1.1 甲方依本合約第 1.1 條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者；
- 5.1.2 雙方合意終止；
- 5.1.3 乙方發生不能履行本合約義務之情事；或
- 5.1.4 乙方違反法律、甲方規章、本合約任何條款、有危及或不利甲方權益或減損甲方信譽或形象之行為時，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行以書面檢具原因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5.2 乙方於本合約終止生效後，應立即依甲方要求辦妥離任及交接手續，並立即交還乙方持有或掌控之所有屬甲方之文件、資料、物品、電腦檔案等。

第六條 不適用勞雇關係相關法規

甲乙雙方認知與同意，甲方聘任乙方擔任顧問之關係乃屬委任關係，而非勞雇關係，雙方並同意本合約不適用勞雇關係之相關法規。

第七條 合約之效力

本合約構成當事人間就委任事項之完整契約，取代當事人間任何先前之口頭或書面承諾、合意、協議或瞭解。

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詮釋、效力及履行悉依[香港法律]為準。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送交香港行政特區相關具管轄權之法院為裁判]。

第九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貳份由雙方分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慶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鄭小鶯
身份證/護照字號：[.]
住 址：[.]

2008 年 月 日

附件四：慶成須處分之不動產

1. Room 1901, 1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 Room 1902, 1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3. Room 611, 6/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4. Flat C, 19/F., Shield Industrial Centre, 84-92 Chai Wan Ko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附件五：「慶成 2007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SOLOMON QCE LTD
BALANCE SHEET AS AT
31-Dec-07
CURRENCY HK\$

	<u>31-Dec-07</u>
FIXED ASSETS	6,578,414
INVESTMENT - MICROTECH	-
HELD-TO MATURITY SECURITIES	-
DEFERRED TAX ASSET	3,515,922
<u>CURRENT ASSETS</u>	
Stock	272,543,525
Obsolete Stock	(16,700,302)
Account Receivable	227,655,972
Bills Receivable	10,243,816
Deposit Received	(19,733,623)
Other Receivable	51,613,171
Prepayment	246,975
Utility Deposit	70,365
Deposit Paid	217,615
Fixed Deposit (secured)	139,107,585
Cash & Bank balances	<u>44,201,852</u>
	<u>709,466,950</u>
<u>CURRENT LIABILITIES</u>	
Inter Company - STC	(113,118)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Corp	-
Bill Payable/Mortgage Loan/Bank Loan	174,584,441
Trade Creditors	201,365,306
Creditors and Accruals	19,185,874
Provision for Taxation	<u>5,189,746</u>
	<u>400,212,249</u>
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u>319,349,036</u>
<u>FINANCED BY</u>	
Share Capital	110,000,000
Dividend Paid	(7,960,216)
Retained Profit	173,550,516
Profit for the Year	<u>43,758,737</u>
	<u>319,349,036</u>

SOLOMON QCE LTD
YEAR 2007 INCOME STATEMENT
CURRENCY HK\$

()unfavorable

YTD

Sales Revenue	1,536,954,392	
Cost of Goods Sold	(1,418,808,740)	
Gross Margin (M1)	118,145,651	7.69%
Inventory Cost		
Loss on Market Price	3,695,763	
Scrap inventory	(1,012,025)	
Total Inventory Cost	2,683,738	0.17%
Gross Margin 2 (M2)	120,829,390	7.86%
Expense		
Bad Debt	(279,557)	
Other Expense	(66,907,869)	
Total Expense	(67,187,426)	-4.37%
OP Before Interest (M3)	53,641,964	3.49%
Financial Expense	(5,572,300)	-0.36%
Operation Profit (M5)	48,069,664	3.13%
Non-operating Profit		
Interest Income	4,360,280	
Rental Income	318,000	
Exchange Difference	111,399	
Misc Income	181,548	
Total Non-operating Profit	4,971,227	0.32%
Income Before Tax (M7)	53,040,891	3.45%
Income Tax	9,282,154	0.60%
Net Income (M8)	43,758,737	2.85%

附件六：慶成以營業/或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

SOLOMON QCE LIMITED

Banking facilities at 31
December 2007
(in HKD'000)

Bank Name	Guarantee & standby L/C	Import finance	OD, export loan & Others	Total	% over HIBOR/ LIBOR SIBOR	Last review	Securities held (net book value)			
							STC's guarantees	QCE's deposits	QCE's investments	Total
Bank of Taiwan	11,700	13,300	-	25,000	P-0.875%	Dec. 07	17,200	8,000	0	25,200
Chiyu Banking Corp. Ltd.	11,700	20,000	7,712	39,412	2%	Aug. 07	27,300	12,000	0	2,115
Hang Seng Bank Ltd.	13,900	66,100	1,000	81,000	2.125%	Apr. 07	19,000	18,500	0	37,50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15,210	40,290	500	56,000	2.125%	Oct. 07	40,000	22,061	0	2,365
DBS Bank (Hong Kong) Ltd.	6,240	33,000	-	39,240	2%	Oct. 07	20,000	10,236	0	30,236
TOTAL	58,750	172,690	9,212	240,652			123,500	70,797	0	4,480
							123,500	70,797	0	198,777

附件七：依第7.5條所為之揭露

附件八：競業禁止活動

Existing Product Line

Item	Name of Principle	Sign with	Expiry Date	Effective Date	Territory
1	Agere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LSI Corporation)	Solomon QCE Limited	31-Jan-04	1-Oct-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AMD	Solomon QCE Limited	22-Jan-08	22-Jan-07	AMD: China & Hong Kong
3	Apogee Photonics Inc.	Solomon QCE Limited	31-Mar-07	1-Apr-0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ong Kong
4	Centillium Communications, Inc.	Solomon QCE Ltd.	30-Jul-07	31-Jul-0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ong Kong
5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Solomon QCE Ltd.	31-Dec-07	1-Oct-01	China & the Geographic Region known as Hong Kong SAR
6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http://www.freescale.com)	Solomon QCE Ltd.	31-Mar-02	1-Apr-01	Hong Ko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LG Innotek Co., Ltd.	Solomon QCE Ltd.	1-Aug-07	1-Aug-0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Maxscend Technologies Inc.	Solomon QCE Ltd.	15-Jul-07	16-Jul-07	China
9	Multiplex, Inc.	Solomon QCE Limited	31-Dec-03	2-Dec-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ong Kong

10	NXP Software B.V.	Solomon QCE Ltd.	8-Feb-09	9-Feb-07[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RiTdisplay Corporation	Solomon QCE Limited	31-Dec-07	1-Jan-07[China area, including Hong Kong & Macau
12	Renesa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Solomon QCE Ltd.	30-Jun-08	1-Jul-07[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cluding HKSAR & Macau SAR
13	Raza Microelectronics, Inc. (RMI)	Solomon QCE Limited	22-Jan-08	22-Jan-07[AMD: China & Hong Kong Raza: blank
14	SCG Hong Kong SAR Ltd.	Solomon QCE Limited	10-Jul-07	11-Jul-06[China including Hong Kong
15	Solomon Systech Limited	Solomon QCE Limited	31-Dec-07	1-Jan-07[Hong Kong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Standard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Solomon QCE Limited	31-Jan-04	1-Feb-02[Hong Kong, China
17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 Ltd.	Solomon Technology Corp.	30-Apr-02	1-May-01
18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QCE Limited	31-Dec-06	1-Apr-05[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Trident Microsystems (Far East) Ltd.	Solomon QCE Limited	25-Dec-07	26-Dec-06[China (including HK area)

【附錄一】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
 - 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

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427,11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42,712 股。
- 二、截至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註)
董事長	鄭文宗	19,672,821	9.43
董事	許文紅	7,651,995	3.67
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1,126,162	0.54
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寬模	1,126,162	0.54
董事	鄭更義	0	0
合計		28,450,978	13.64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公司	2,490,095	1.19
監察人	蔡高忠	0	0
合計		2,490,095	1.19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208,542,362 股計算。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111111 承印
EAT PON (02) 2225-1430